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李金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李金華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1至35頁）。又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審理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經拘提未獲，另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且經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未果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04 法官 詹皇輝

05 法官 黃震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沈詩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